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零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8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；（二）壹拾柒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47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；（三）壹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